

法院組織法

22 民國104年07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0、93及95條條文；並增訂第90條之1～90條之4條文

23 民國105年06月22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4條之1條文；並自106年01月01日施行

24 民國105年12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3條之1條文，並自106年01月01日施行

25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6條之2、66條之4及67條條文

第14條之1 （刑事強制處分庭之設置）

I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

II 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

III 前二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63條之1 （檢察官得為重大或跨轄區案件偵查）

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66條之2 （檢察事務官之設置）

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

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II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66條之4 （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

I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 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 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I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III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IV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67條 （觀護人室）

I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II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90條 （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

I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II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III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IV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90條之1 （交付法庭錄音（影）內容）

I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

II 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III 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IV 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90條之2 （法庭錄音（影）保存年限）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第90條之3 （相關辦法）

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90條之4 （法庭錄音（影）不當使用禁止）

I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II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III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93條 （妨害法庭處分之筆錄）

審判長為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95條 （妨害法庭秩序之處罰）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院組織法

36. 民國104年06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37. 民國105年12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第3條 （院長及副院長之產生）

I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II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第5條 （會議公開原則及例外）

I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II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III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IV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V 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限制。

VI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第18條 （公報處掌理事項）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
- 二 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

速記事項。

三 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四 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五 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六 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

8. 民國106年04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0、84、86、87、89及93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37、39、83及95條條文

第37條 （刪除）

第39條 （刪除）

第40條 （競選經費得於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第83條 （刪除）

第84條 （賄選行為之處罰）

I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III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V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8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賄賂之處罰）

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87條 （賄選行為之處罰）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 三 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89條 （賄選賄賂之處罰）

I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

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I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V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VIII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IX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93條之1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95條 （刪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8 民國105年04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7條條文

29 民國105年12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7條條文

30 民國105年12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40、42、45、49～56、59條、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76條、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79～81、83、86條、第九節第三款款名、第87、90、94、102、104、110及124條條文；並增訂第九節節名及第86條之1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

第11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事項）

I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 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 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 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II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 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四 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 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27條 （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I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
- 二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 軍事學校學生。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II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III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第六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40條 （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

I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 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 二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

（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三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II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42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列入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I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II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III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第45條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止行為）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47條 （選舉公報之編印及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

I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II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III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IV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V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VI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VII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VIII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IX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X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49條 （廣播電視之競選宣傳）

I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II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III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IV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

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50條 （中央及地方禁止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活動）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51條 （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登者姓名）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52條 （宣傳品印發及競選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注意事項）

I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II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III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IV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V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53條 （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

I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II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54條 （製造噪音之處理）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55條 （競選言論及罷免言論之禁止）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56條 （競選或罷免活動之禁止）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爲。

第59條 （投、開票所之監察員）

- I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II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III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二 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 三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 四 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IV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

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V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 地方公正人士。
-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VI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刪除）

第九節 罷免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76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

I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II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III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IV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V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

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VI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VII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79條 （提議人名冊之查對）

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三 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II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

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80條 （提議人之連署期間）

I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 二 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 三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II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III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V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81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

I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II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III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83條 （罷免案之宣告）

I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

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 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 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II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IV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 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 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 三 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 V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86條 （罷免辦事處之設置）

- I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 II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III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IV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V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86條之1 （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期間）

- I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 II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 III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 IV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三款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第87條 （罷免案之投票）

- I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 II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90條 （罷免之最低投票人數）

- I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 II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94條 （公然聚眾暴動之處罰）

- I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2條 （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行賄之處罰）

-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

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4條 （誹謗之處罰）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競選活動限制之處罰）

- I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I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III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IV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V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VI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Ⅶ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Ⅷ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24條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I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一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
- 四 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爲。

Ⅱ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Ⅲ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地方制度法

12 民國104年06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13 民國105年06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4及46條條文

第4條 （直轄市、市及縣轄市之設置標準）

I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Ⅱ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爲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Ⅲ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Ⅳ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V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44條 （議長、主席之選舉及職掌）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Ⅱ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46條 （議長、主席之罷免規定）

I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 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 二 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 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四 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爲通過。
- 五 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爲罷免案之提出。

Ⅱ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Ⅲ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行政程序法

7. 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7及175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27條 （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

I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II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III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IV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175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4. 民國104年06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0條 （失蹤人財產之管理）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民法總則施行法

4. 民國104年06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9條 （施行日）

I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II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

32 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11、36、38、40、51、74及84條條文；增訂第37條之1、37條之2、第五章之一章名、38條之1～38條之3、40條之2條文及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34、39、40條之1、45及46條條文；並自105年07月01日施行

33 民國105年06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8條之3條文；並自105年07月01日施行

34 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

第2條 （從舊從輕原則）

I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II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III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第5條 （國外犯罪之適用－保護原則、世界原則）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罪。
- 六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

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 八 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 九 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 十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 十一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第11條 （刑法總則及於其他刑罰法規之適用）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34條 （刪除）

第36條 （褫奪公權之內容）

I 從刑為褫奪公權。

II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 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第37條之1 （刑期之計算）

I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II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37條之2 （羈押期日之折抵）

I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II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第五章之一 沒收

第38條 （沒收物）

I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I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III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IV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38條之1 （犯罪所得之沒收）

I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II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 一 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 二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 三 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III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V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第38條之2 （犯罪所得之沒收之估算）

I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

II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第38條之3 （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I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II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III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第39條 （刪除）

第40條 （單獨宣告沒收）

I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II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III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40條之1 （刪除）

第40條之2 （沒收之時效）

I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II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III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

IV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第五章之二 易刑

第45條 （刪除）

第46條 （刪除）

第51條 （數罪併罰之方法）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九 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第74條 （緩刑要件）

I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II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向被害人道歉。
- 二 立悔過書。
-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III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IV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V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第84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間）

I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 一 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 二 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三 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四 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II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10. 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0條之3條文

11. 民國105年06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條之3條文

第10條之3 （施行日）

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II 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稅捐稽徵法

26. 民國106年01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27.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5條之1及46條之1條文

第5條之1 （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以及限制）

I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備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II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一 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 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 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 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 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III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一 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

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二 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IV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V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一 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二 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VI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V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23條 （追徵時效）

I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II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III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IV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V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

人確定。

-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V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第46條之1 （違反規避、妨礙或拒絕落實我國資訊交換機制之罰責）

I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II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著作權法

20 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8條條文

第98條 （沒收）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公司法

25 民國104年05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5、240條條文；並增訂第235條之1條文

26 民國104年07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49條條文；並增訂第五章第十三節節名及第356條之1～356條之14條文；104年09月03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4年09月04日施行

第235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235條之1 （年度獲利依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I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II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III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IV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V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240條 （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I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

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IV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V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356條之1 （定義及法源）

I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II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56條之2 （名稱）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第356條之3 （募集設立之禁止）

I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II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

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III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V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V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VI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第356條之4 （募集發行之禁止）

I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356條之5 （股份轉讓之限制）

I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II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III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356條之6 （無面額股）

I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II 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

第356條之7 （特別股）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 五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356條之8 （股東會）

I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II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III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IV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356條之9 （股東表決權）

I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II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III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356條之10 （會計）

I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II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III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IV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第356條之11 （公司債）

I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II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III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356條之12 （發行新股）

I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II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III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356條之13 （變更組織）

I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爲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II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爲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IV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356條之14 （變更爲閉鎖公司）

I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II 全體股東爲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第449條 （施行日期）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消費者保護法

4. 民國104年06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11條之1、13、17、第三節節名、18、19、22、29、39～41、44條之1、45、45條之4、46、49、51、57、58、60、62及64條條文；並增訂第17條之1、19條之2及56條之1條文；刪除第19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2條第10、11款及第18～19條之2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4年12月31日行政院令發布第2條第10、11款及第18～19條之2，定自105年01月01日施行

第2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消費者：指以消費爲目的而爲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 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爲營業者。
- 三 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 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 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 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爲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 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爲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

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 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 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爲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十 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 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 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8條 （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所負之除外責任）

I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爲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11條之1 （審閱期間）

I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II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III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IV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13條 （構成契約內容之要件；定型化契約書之給與）

I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爲契約之內容。

II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III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17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行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I 中央主管機關爲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II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 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 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 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III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 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

- 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 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 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 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 IV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 V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VI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17條之1（企業經營者負定型化契約符合規定之舉證責任）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三節 特種交易

- 第18條**（企業經營者以通訊或訪問交易訂立契約，應記載於書面之資訊事項）
- I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 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 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 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

- 權之適用。
- 五 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II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 第19條**（通訊或訪問交易之解約）
- I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 II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 III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 IV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 V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 第19條之1**（刪除）
- 第19條之2**（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之處理）
- I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 II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 III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 第22條**（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I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II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 第29條**（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檢驗結果，應公布檢驗相關資訊並通知相關經營者，如有錯誤，應進行更正及澄清）
- I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 II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 III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 IV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 第39條**（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任用及職掌）
- I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 II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40條（行政院應定期邀集事務相關部會首長、團體代表及學者等專家提供諮詢）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41條（行政院推動消費者保護，應辦理之事項）

I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 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 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 五 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 六 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七 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 II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第44條之1（消費爭議調解事件辦法之訂定）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45條（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設置）

I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

勞動基準法

13. 民國104年06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0、79及86條條文；並自105年01月01日施行
14. 民國104年07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8條條文
15. 民國104年12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4及46條條文；並增訂第9條之1、10條之1及15條之1條文
16. 民國105年1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17. 民國105年12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24、30條之1、34、36～39、74及79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34條第2項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37條第1項規定及第38條條文，自106年01月01日施行

第4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9條之1 （離職後就業禁止約款）

I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就業禁止之約定：

- 一 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二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三 就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 四 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就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II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III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第62條 （罰鍰未繳，移送行政執行）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64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IV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51條 （消費者求懲罰性賠償金之訴訟）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56條之1 （罰鍰）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57條 （罰鍰）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58條 （罰鍰）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60條 （停止營業之情形）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

名。

II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45條之4 （小額消費爭議解決方案之送達）

I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II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III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IV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46條 （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

I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II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49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訴訟權）

I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II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III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

IV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第10條之1 （調職）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三 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四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五 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第14條 （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爲者。
- 三 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 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 五 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 六 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II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III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IV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15條之1 （最低服務年限約款）

I 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 一 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 二 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II 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

- 一 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 二 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 三 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 四 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III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IV 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第23條 （工資之給付一時間或次數）

I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II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

I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 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II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III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第30條 （每日暨每週之工作時數）

I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II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III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

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IV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V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VI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VII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VIII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第30條之1 （工作時間變更原則）

I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 一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二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 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II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

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34條 （晝夜輪班制之更換班次）

I 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II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第34條 （晝夜輪班制之更換班次）

I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II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註：本條第2項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36條 （例假日及休息日）

I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II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 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 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III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37條 （休假）

I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38條 （特別休假）

I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II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III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IV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V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VI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39條 （假日休息工資照給及假日工作工資加倍）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第44條 （童工及其工作性質之限制）

I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II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46條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第58條 （退休金之請領時效）

I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II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III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IV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74條 （勞工之申訴權及保障）

I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作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II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III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IV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V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VI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VII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9條 （罰則）

I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二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II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Ⅲ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Ⅳ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86條 （施行日期）

Ⅰ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Ⅱ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Ⅲ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

8. 民國105年05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23、27、38條條文

第18條 （哺（集）乳時間）

Ⅰ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Ⅱ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Ⅲ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23條 （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提供）

Ⅰ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 一 哺（集）乳室。
- 二 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Ⅱ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Ⅲ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27條 （性騷擾之損害賠償責任）

Ⅰ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Ⅱ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Ⅲ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Ⅳ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第38條 （罰則）

Ⅰ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Ⅱ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審計法

8. 民國104年06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37、69條條文；並刪除第38、39、44條條文

9. 民國104年12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1條條文

第36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第37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38條 （刪除）

第39條 （刪除）

第41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第44條 （刪除）

第69條

Ⅰ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Ⅱ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Ⅲ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審計法施行細則

14. 民國104年12月18日監察院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增訂第26條之1條文；刪除第27～3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25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受委託或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第26條之1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之相關資訊檔案，由審計部定之。

第27條 （刪除）

第28條 （刪除）

第29條 （刪除）

第30條 （刪除）

第31條 （刪除）

第32條 （刪除）

政府採購法

6. 民國105年01月0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5條之1及第86條條文；並增訂第73條之1條文

第73條之1 （工程採購付款及審核程序之期限）

I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 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 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II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III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IV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85條之1 （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之處理）

I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 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II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III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IV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86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I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II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6. 民國105年11月18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令修正發布第32、84、111條條文

第32條 （非契約必要之點）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二 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 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 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84條 （不公開刊登之特殊情形）

I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 二 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三 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II 前項第一款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

III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IV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

送主管機關。

第111條 （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

I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II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二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

15. 民國104年12月23日行政院發布全文45點，並自105年01月01日生效

16. 民國105年12月23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15、35、39點，並自106年01月01日生效

壹、總則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三、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四、

I 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II 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

III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

(一) 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

(二) 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三) 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五、

I 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數額，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並應於法定預算公布七日內編送歲入、歲出分配預算至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經切實審核，三日內遞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副知財政部；財政部對於各機關分配預算如有意見，應於三日內告知主計總處。

II 主計總處於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時，應通知審計部、財政部與主管機關，並副知原編送機關。

六、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立法院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立法院協商解決。

七、

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得應事實需要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暫支，惟其暫支數不得超出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

八、

I 各機關預算內專案核准動支各款，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

報者，得敘明理由循序辦理。

II 行政院核准之專案動支款項，由主計總處簽發動支支款額通知單，通知審計部、財政部與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動支機關。

九、

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一〇、

I 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扣除核定未分配部分，由主計總處按期或按月分配。

II 財政部國庫署「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科目經費，由該署按核定分配預算撥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後撥付地方政府。

一一、

總預算內「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等各統籌科目經費，由主計總處就各該科目預算數，按實際需要分期或分月核列，一次核定其可支用數額，函知審計部、財政部及編列預算機關。

一二、

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其內部作業經核定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列，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一三、

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一)支用機關變更時。

(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時。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一四、

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動支。

參、預算執行

甲、預算控制

一五、

I 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國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II 前項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應付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

一六、

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一七、

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

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四)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五)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六)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七)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八)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

一八、

I 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樽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

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II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一九、

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並嚴格審核。

二〇、

I 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II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二一、

各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二、

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切實依計畫進度核實撥款，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得免予繳回。

二三、

I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助（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II 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辦理前項補助（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二四、

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五、

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

(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其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以上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

(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勾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乙、科目流用

二六、

單位預算機關除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七、

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主計總處。

丙、預備金動支及預算追加

二八、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

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但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不得動支。

二九、

I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依規定填具動支數額表，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核定後，轉送至主計總處。

II 主計總處除經查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應予備查，並函知審計部、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及副知原申請動支機關。其每筆動支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並通知各該機關於動支前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三〇、

I 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陳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II 前項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總處簽發動支數額通知單核定分配，通知審計部、財政部與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動支機關，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行政院應先函送立法院備查，再通知申請機關。如逾前開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

核。

三一、

I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II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二、

各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提出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之申請時，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件，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

丁、預算保留

三三、

I 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及債務舉借部分，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連同債務舉借部分，均須填具保留數額表，檢附證明文件，於一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

II 行政院核定之預算保留，應通知審計部、財政部、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原編送機關。

III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四、

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審計部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函送主管機關核轉主計總處核定，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

三五、

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預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機關負責收回。

肆、執行績效

三六、

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三七、

I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施政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II 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前項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三八、

行政院以外其他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施政績效及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應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規範未訂定前，得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九、

為迅速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附則

四〇、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確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四一、

為貫徹經費公開之原則，各機關每月經費支用情形，應由主計單位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公告相關會計報表。

四二、

各機關預算編列以機密件處理者，其執行及會計報告應以機密處理。

四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四十四、

各機關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四十五、

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

16. 民國104年12月22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3、6、8、9、11～17、20、21、24、25、28、31～33、35～38、40點，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17. 民國105年12月22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11、37點，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

三、

- I 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
- II 業權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
- III 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六、

- I 各基金應依其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附具總說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業權基金部分：
1. 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2. 主要產品產銷（營運）估計。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4.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5. 資金轉投資計畫。
 6. 其他重要計畫。

(二)政事基金部分：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2. 主要業務計畫。
3.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II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以每半年為一期，各期應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或業務）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評估其得失，就本期內能達成之業績予以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在本年度可用預算（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範圍內審慎估計，並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

III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依規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核定後，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期間，遇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八、

I 各基金為發揮預算功能，便利控制及追蹤考核，得根據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按責任中心或部門別，予以分配。但業務單純或事實上未區分責任中心或部門別者，得由業務部門依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管制執行。分配後如有重大變動時，應配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予以修正。

II 各基金之會計部門，應依據前項分配結果，編造責任預算分配表，經基金主持人核定後，送由各責任中心或部門據以執行。

九、

營業（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下列項目，並應依規定辦理：

(一)各基金應加強精簡組織及員額，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非經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准，不得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
2. 員額運用，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辦理。
3. 適用「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之國營事業，應依該規定辦理。

(二)用人費用：

1. 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核定員工待遇規定辦理；作業基金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2. 各事業專案裁減申請退休與資遣人員，應於離退六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屆齡退休及專案裁減奉准退休與資遣人員，其離退六個月前，非確有必要，不得申請加班。

(三)出國計畫：

1. 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訂定處理要點，作為營業基金出國計畫管理之依據。營業基金如計畫須修正或須辦理原未奉核定之出國案件，依上開主管

機關所訂處理要點辦理。

2. 作業基金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四)赴大陸地區計畫：

1. 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訂定處理要點，作為營業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管理之依據。營業基金如計畫須修正或須辦理原未奉核定之赴大陸地區案件，依上開主管機關所訂處理要點辦理。
2. 作業基金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五)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項下計時與計件人員之進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之百分之三十。

(七)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應予查明其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

(八)員工服裝，應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且規定上班時間必須穿著者，始得統一製發，不得折發代金。

(九)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租賃。實施用人費率事業

所租賃之車輛，應以公務用為限，不得作為員工上下班用。

(十)捐助與補助：

1. 辦理捐（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或以捐助或補助為基金之主要業務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3. 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基金補助，應即退還。
4. 基金如有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查明各受補（捐）助對象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十一)委託研究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依該要點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作業基金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

(十三)分攤（擔）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比照第十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十四)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基金、管理機關（構）或主管機關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十五)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
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 1.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 2.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國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 3.購建固定資產內，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均應專案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 4.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決算辦理。
- 5.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6.購建固定資產內，涉及第九點各款之項目者，應準用其管控程

序。

- 7.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應專案報主管機關，除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六月底前核轉科技部審議。
- 8.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或項目，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需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 2.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但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三)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其程序如下：

- 1.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減少原計畫目標能

量，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

- 2.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

(1)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

(2)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但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

(3)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標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

(4)凡同一計畫經二次以上（含二次）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其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應以最近一年（即過去十二個月）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

- 3.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 4.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經依前三目之程序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

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 5.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整個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者，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尚未奉核定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如年度進行中，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六)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原計畫係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者，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如原計畫係以專案計畫編列者，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其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第五款規定者，仍應依該規定辦理。

(七)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依下列

規定辦理：

1.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2.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3. 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於下年度繼續辦理，其餘未動用之餘額，應即停止動支。
4. 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依規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於四十五日內核定。
- (八) 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其所需復建工程經費已列有「災害復建工程」預算或可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仍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並應補辦預算。
- (九) 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

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凡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以上如涉及計畫修正、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均應依本點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一二、

資金轉投資及處分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並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營業基金應同時依行政院訂定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已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確因業務實際需要，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三) 年度進行中，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而確因業務實際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其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 (四) 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 (五) 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並均應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 (六) 年度進行中，如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 (七) 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前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一三、

-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 (二) 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於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自行核辦。
 - (三) 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因該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須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時，應隨同檢討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併同計畫案報請核定。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
 - (四) 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借新債

償還舊債，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並併年度決算辦理。

- (五) 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者，營業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者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作業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 (六) 年度進行中，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就原列長期債務舉借，擬暫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並在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內，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 (七) 年度進行中，須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並應補辦預算。
- (八) 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一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一四、

I 資產（指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變賣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 (二) 已奉核定之資產變賣，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須停辦或緩辦者，由各基金自行核辦。
- (三) 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資產變賣，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帳面價值總數（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

核辦。若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由以前年度保留數調整者，不在此限。

四資產變賣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一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II 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其換出資產應依前項變賣規定辦理，換入資產應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一五、

I 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均併決算辦理。減資或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II 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一六、

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各項增資（增撥基金），均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於年度進行中，其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增資

（增撥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辦理減資（折減基金），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如原本編列預算，確因業務急迫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或減資（折減基金）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當年度減資（折減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三)已奉核定之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計畫，須停辦或緩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四增資（增撥基金）與減資（折減基金）預算，及奉准預算外辦理之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一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一七、

I 以營建、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或處分）營建物、增加（或減少）業務性長期投資，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由各基金自行核辦，列入決算辦理。

II 前項公共工程項目仍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〇、

業權基金第九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及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國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

行政院核定外，得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二一、

I 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並依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九四○○○八二一四號函規定辦理。

II 年度預算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依前項規定須先行辦理者，及該等計畫以外之計畫，其年度預算之執行，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者，由各基金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

III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及會計月報中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並於法定預算公布日起十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主管機關，會計月報則自當月份月報起按法定預算數編列。主管機關收到修正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四、

基金來源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二)所列各項財源應依法令規定核實收取。

(三)債務收入：

1.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長期性債務，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由基金自行核辦，列入決算辦理。
2.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準用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四基金之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資產之變賣及依法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及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之規定辦理。

五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預算之必要者，準用第十一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五、

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

(二)基金用途均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

(三)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應撙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四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各業務計畫中，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不得以併年度決算方式辦理外，其餘業務計畫經檢討後，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國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五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期性債務，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

時，由基金自行核辦，列入決算辦理。

- 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償還長期債務之執行，準用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六)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七)捐助與補助：

- 1.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 2.補助地方政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及捐（補）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九點第十款之規定辦理。

(八)員額及用人費用、出國計畫、赴大陸地區計畫、計時與計件人員之進用、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租賃管理車輛、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事項、新增或續租辦公房屋、分擔項目、辦理政策宣導、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之執行，準用第九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準用第十一點有關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規定辦理。

(十)特別收入基金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

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準用第十一點有關作業基金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之規定辦理。

(十一)資金轉投資及年度決算解繳國庫之執行，準用第十點及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二八、

政事基金第二十三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增減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及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國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得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三一、

I 各基金應編製會計月報，依規定期限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及其主管機關。

II 前項會計報告應就盈虧（餘絀）及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各基金應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三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各基金依規定格式編製定期或不定期報表，各基金應在限內詳實填報。

三三、

各基金應隨時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分析比較，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依據。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並送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參考。

三五、

業權基金每年應對以往年度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預計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依規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三六、

I 各基金為加強債務管理，應適時檢討各項借款利率等條件，以減輕債息負擔，提升財務效能，並妥善管理所舉借之債務，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II 各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三七、

I 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另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除併年度考成辦理外，並應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審計部。各基金主管機關對補辦預算事項，應從嚴審核。各基金對其所屬各責任中心（部門）預算執行結果考核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II 各基金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三八、

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得依預算法第六十六條、決算法第二十條及會計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或決算辦理情形。

四〇、

I 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應核轉行政院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審計部及財政部。

II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修正，依本要點規定由各基金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如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其核定副本應抄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支出憑證

處理要點

5. 民國105年03月03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4點，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6. 民國105年9月10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23點，自即日生效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三、I 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II 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四、I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II 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者，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

(一)委託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以下同）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二)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

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III 前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五點所定收據應記載事項。

IV 各機關繳納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得作為支出憑證；公用事業業者將繳費通知單整併至繳費證明文件者，各機關免附繳費通知單。

五、

I 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一)受領事由。

(二)實收數額。

(三)支付機關名稱。

(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五)開立日期。

II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六、

I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品名及數量。

(三)單價及總價。

(四)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五)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II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如僅列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第

二款及第三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第五款之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

III 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

七、

I 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II 支出憑證及前項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格式一），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八、

各機關依法提存之款項，因無法取得受領人或代領人之收據，應檢具國庫存款收款書及由經手人加註影本與原本相符並簽名之提存書影本。

九、

I 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

(一)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

(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II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憑證上得免簽名。

一〇、

I 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

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其由金融機構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應由金融機構提供各受款人支付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II 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應在備考欄註明或證明。

III 各類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再由清冊編製、人事管理業務、會計等相關人員及其主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於彙總頁分別簽名。

一一、

各項支出憑證業經經手人、事項之主管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逐級核簽，如將其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時，應免重複核簽。

一二、

I 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驗收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訂有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

II 無前項驗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簽名。

一三、

分批（期）付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附分批（期）付款表（格式二），列明應付總額、已付及未付金額等；其訂有契約者，應於第一次付款時檢送契約副本或抄本。但機關採系統或另以其他方式管控者，得免附分批（期）付款表。

一四、

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如需分別開立傳票，且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格式三）。

一五、

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者，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格式四），由其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二)由分攤機關分別支付廠商，主辦機關除免出具收據外，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一六、

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取得收據。

一七、

I 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或各機關衡酌有相關佐證資料可證明收據所列金額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

II 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

一八、

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一九、

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二〇、

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如有不能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依其慣例提出相關憑證，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並簽名。

二一、

透過網路完成交易，須取得統一發票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無須取得統一發票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報支之憑證。

二二、

I 機關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之規定彙訂。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應將送審部分之支出憑證，依照上述裝訂方式裝訂成冊，並編製審計機關規定之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送審計機關。

II 前項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之各項計畫、科目及金額，應與會計報告勾稽無誤後，始可送審。

二三 （刪除）

二四、

本要點有關應簽名部分，得以蓋章代之。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原則

5. 民國104年07月13日行政院授主綜規字第1040600380號函修正（原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壹、總則

一、

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原則。

二、

各機關應衡酌業務特性、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依據風險性及重要性原則，並考量成本效益，參考「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如附件一），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貳、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三、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針對可能影響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以強化該制度之有效性，其步驟如下（設計流程詳附圖）：

(一)辦理風險評估：各機關得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觀念、方法，按下列程序辦理：

1. 確認目標及決定風險容忍度

(1)各機關應由上而下確認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以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

A. 整體層級目標：依機關設立

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

B. 作業層級目標：配合整體層級目標，為達成內部各單位業務職掌，以作業類別或作業項目為基礎所設定之作業層級目標。

C. 機關關鍵策略目標應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

(2)各機關組織架構調整或業務增減變動時，應一併檢視修正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

(3)各機關應決定適切之風險容忍度，所稱風險容忍度係指機關所願意承受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變動程度。

2. 風險辨識：各機關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如附表一），並於辨識過程中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

(1)應完整辨識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含機關關鍵策略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

(2)對於施政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應針對民意及利害關係者意見、成本效益、技術可行性或跨機關業務協調等，辨識可能影響計畫推動之風險來源。

(3)辨識監察院等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涉及業務推動過程中未能察覺或辨識之潛在風險。

(4)對於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應針對可能發生受賄、違背職務、濫用職權、消極不作为、行政效率不彰及未適當公

開資訊等，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來源。

3. 風險分析：各機關依據業務性質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機率）之分類標準，並參考以往經驗或現行作業缺失，透過量化方式，分析各項風險之風險情境一旦發生之衝擊或後果及其發生可能性，以決定風險值。
4. 風險評量：各機關經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依各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加以排序編製風險項目彙總表（如附表二），繪製風險圖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包含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以及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但基於重要性原則（如以前年度已發生內部控制缺失者）納入控制作業之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如決定採設計控制作業方式回應，應及時設計且落實執行之，以降低風險。
5. 風險滾推：各機關應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將前期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本期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格式如後附範例）。

(二)選定業務項目

1.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納與財產管理、政風、科技發展計

畫編審、主計、人事、行政管考、資訊安全、公共建設計畫與社會發展計畫編審及政府採購等共通性業務項目，得參採「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稱各權責機關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辦理。

3. 各機關選定業務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跨職能業務：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因涉及機關內部不同單位（或業務）之作業，各機關宜視業務性質增納跨職能整合業務項目，並合宜彈性調整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以強化源頭管理及整合關鍵控制重點。
 - (2) 共通性業務：共通性作業範例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但在有效性前提考量下，得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合宜彈性調整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非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得暫不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惟仍應監督並定期檢討，一旦列入需優先處理範圍，即應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3) 個別性業務：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三)設計控制作業

1. 各機關應針對選定之業務項目，由內部各單位對其承辦作業流程，視業務性質需要，設計控制重點，包括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
2. 各機關應針對已發生內部控制設計缺失之業務項目，即時修正應

有之控制重點。

四落實監督作業：各機關應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監督作業：

1. 賡續檢討主管法令規定，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2. 針對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其中涉及制度面之缺失，應依據本原則規定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3. 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四、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考量成本效益，僅能合理促使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無法提供絕對保證。

五、

I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包括下列文件，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二)控制作業。

(三)資訊與溝通。

四監督作業。

II 前項第一款文件應包含機關使命、願景、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影響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風險圖像及風險項目彙總表；第二款文件得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並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附件。

六、

各機關已設計完成第一版內部控制制度者，應依本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規定，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應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適度精簡、增刪或修

訂內部控制制度，使其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

七、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以A4直式橫書方式表達；其核定日期應適當揭露，倘有更新，另加註最新修訂日期；其檔案可採紙本、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另為便於查閱，應就其內容建立整體目錄索引。

八、

各機關如已建置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文件，例如經外部機構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等，得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九、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其附件之控制重點增刪或修訂時，應由機關首長核可後修正，其餘附件內容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有所變更部分，不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各機關得將歷次修訂過程列入內部控制制度首頁修訂紀錄，以供查考。

十、

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行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分配辦法

18. 民國104年07月13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本辦法施行期間自105年01月0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19. 民國105年07月20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10、17條條文；本辦法施行期間自106年01月0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20. 民國106年08月04日財政部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施行期間自107年01月0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第10條

I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分配各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鄉（鎮、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 參酌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分配部分，占可分配總額百分之五十，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優先彌平各鄉（鎮、市）近三年度自籌財源加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之專案補助款，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財產收入、公共造產性質事業收入核列扣除數及指定用途回饋金後之金額平均值少於各鄉（鎮、市）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編制員額後之金額平均值之差數。

(二) 依前目分配後之餘額，再按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編制員額之金額平

均值占全部鄉（鎮、市）該項金額平均值合計數百分比分配之。

二 參酌基本建設需求分配部分，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可分配總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但各該鄉（鎮、市）設算獲配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三年度歲出決算數平均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按各該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市）人口數之百分比分配；對於離島鄉（鎮、市）之人口數，應加重二倍計算。

(三) 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按各該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分配；對於離島鄉（鎮、市）之土地面積應加重二倍計算。

II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公共造產性質事業收入核列扣除數，在收支納入公務預算者，按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列計；在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按盈餘繳入公務預算之決算數列計。

III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指定用途回饋金，以經各縣政府審認確屬無法用以支應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者為限。

IV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按員、工分別計算。

V 依第一項公式設算後，各該鄉（鎮、市）獲配金額如低於八十八年度原臺灣省省統籌分配稅款透列縣預算轉撥之金額者，應調整各該鄉（鎮、市）分配比率予以彌平，其餘鄉（鎮、市）則等比率減少。

第17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規費法

2. 民國105年05月2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

3.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第12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 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20條

I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II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預算法

17. 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29條條文

第28條 （應送參考資料）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 一 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 二 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 三 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四 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 五 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29條 （國富統計等報告之編製）

I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

II 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勞工保險條例

22. 民國104年07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並增訂第17條之1條文

第4條 （主管機關）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17條之1 （保費與滯納金應優先受償）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社會救助法

11. 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4、11、15、15條之1、16條之2條文；除第16條之2條文自105年02月01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3條 （主管機關）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II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4條 （最低生活費標準）

I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II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III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IV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V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VI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11條 （生活扶助之方式）

I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II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III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15條 （受生活扶助者具工作能力之脫貧措施）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III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IV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15條之1 （協助低收入戶脫貧措施）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II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III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6條之2 （減免學雜費之教育補助）

I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 一 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II 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III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IV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大法官 解釋彙編

釋字第729號解釋 （憲63、67 II，憲增3 II ①、5 I、6 II、7 II，釋325、585、633，立權45、47 I，法組66 X，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11、12）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其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者，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者，由院會或其委員會決議為之。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104.05.01）

釋字第730號解釋 （憲15、23，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5 II 前段、III 前段、14、21之1 I、22，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19 II）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

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同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對上開人員依同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104.06.18）

釋字第731號解釋 （憲23，行程54、55、66、96、100、102、109、110，土208、227、229、231，土徵13、18、19、2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條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惟該項規定並未修正；下稱系爭規定）關於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部分，於上開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未以送達日之翌日為系爭規定申請期間起算日，而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申請期間，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在徵收公告期間內為申請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修正者，該部分失其效力。（104.07.31）

釋字第732號解釋（憲10、15、23、143 I，釋400、709，土徵1 II、3②、4 III、IV，大眾捷運7 II～IV，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9 I，土地208②）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九十年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七十七年捷運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聯合開發用地……，得徵收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下稱開發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聯合開發之用地取得……，得由該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此等規定，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規定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104.09.25）

釋字第733號解釋（憲14、23，民50，人團1、3～5、7、9、10、13、14、16～18、20、25、27～29、35、39、41、44、49，人團選罷2、44、46、47，商團20，工團20、57，教26～28，教施則25，律13，醫37，漁會20，工會1、4、14，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
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

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104.10.30）

釋字第734號解釋（憲23，建築7、96之1、97之3，空污2、10，水污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2，廢清1、2、5、27、50）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南市環廢字第○九一○四○二三四三一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二（該府改制後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七〇一〇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104.12.18）

釋字第735號解釋（憲69，憲增3 II③，立組6 I，立權37）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

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旨在規範不信任案應於上開規定之時限內，完成記名投票表決，避免懸宕影響政局安定，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提出。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是立法院於臨時會中審議不信任案，非憲法所不許。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如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105.02.04）

釋字第736號解釋（憲16，教29、31、33，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2）

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105.03.18）

釋字第737號解釋（憲16，刑訴33 I、101 III）

本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獲知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的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105.04.29）

釋字第738號解釋（憲15、23、108、110、111、118，憲增9 I，地制18⑦③、19⑦③、25、28②，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1、2、9 I、11）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尚無抵觸法律保留原則。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營業場所（按指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包括普通級與限制級），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已失效）及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惟各地方自治團體就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規定，允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而為合理之調整，以免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併此指明。（105.06.24）

釋字第739號解釋（憲7、10、15、23，平均條例56 I、57～60之1，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2、4、8 I、9③及⑥、20、26 I、37、38）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發起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未就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比率為規定；於以土地所有權人七人以上為發起人時，復未就該人數與所有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規定，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辦法第九條第三款、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由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

劃範圍，以及同辦法第九條第六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籌備會為重劃計畫書之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均屬重劃會之職權，卻交由籌備會為之，與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不符，且超出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目的與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於核定前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分別送達核定處分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將重劃計畫相關資訊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及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均不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尚難遽謂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105.07.29）

釋字第740號解釋（憲15、153，行訴177、189，大法官5、7，保8之1，勞基2，勞契1，勞退3、6、7、9、14）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

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105.10.21）

釋字第741號解釋（憲8、15、16、78、80、171，行訴181、186、276，大法官5、17）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應予補充。（105.11.11）

釋字第742號解釋（憲15、16，行經92、150，行訴2、4、6、8、9、198）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

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105.12.09）

釋字第743號解釋（憲15、23，大眾捷運6、7 I）

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六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

依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105.12.30）

釋字第744號解釋（憲11、23，化粧品條例24 II）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直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106.01.06）

釋字第745號解釋（憲7、15、19、23，所得稅14、17）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款、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財政部中華民國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釋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規定尚無抵觸。(106.02.08)

釋字第746號解釋（憲15、19、23，稅徵20、26、39 I、II①，訴願93 I，行訴116 I，遺贈稅30 II、IV、51）

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30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財政部中華民國80年4月8日台財稅第790445422號函及81年10月9日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19條之租

稅法律主義尚無抵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抵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106.02.24)

釋字第747號解釋（釋400，土徵11、57 I）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1項主要意旨相同）第57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

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末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106.03.17)

釋字第748號解釋（憲7、22、23、58、107、108、111、153、154、156、160，憲增10，大法官5、9、13，民967、969、972、973、976、980～985、995、1122，戶籍2、9，公投2）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末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106.05.24)

釋字第749號解釋（憲15、22、23，釋371、572、590、404、510、584，交管罰例37 III、67 II、68，刑230～236、296～308、320～324、339～341、349～351，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

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末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上開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越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37條第3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

上開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106.06.02)

釋字第750號解釋（醫施則1之1～1之5，專技考試施則15，專技牙醫考試規則2、6，憲7、15、18、23、86，醫1、4、42，專技考試8）

行政院衛生署（改制後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及考試院98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第1款，關於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參加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部分之規定，尚未牴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第18條應考試權之保障意旨無違，亦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106.07.07）

釋字第751號解釋（憲15、23，行罰26、45Ⅲ，刑訴253 I ④、⑤，釋574、629）

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及財政部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600090440號函，就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釋示，其中關於經檢察官命被告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之緩起訴處分部分，尚未牴觸憲法第23條，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同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修正之第2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其中關於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部分，未牴觸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統一解釋部分，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雖未將「緩起訴處

分確定」明列其中，惟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故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解釋上自得適用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106.07.21）

釋字第752號解釋（刑訴376，性騷25，刑321，大法官5）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上開二款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駁回上訴。（106.07.28）